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格式與規定不符、財產卡欄位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	<p>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規定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p> <p>2. 明細分類帳應依照「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規定表式（作業用於帳式餘額之後加印「備抵折舊」、「財產淨值」兩欄，「備抵折舊」之下設「本期數」及「累計數」，帳頁並註明「作業用」字樣。）設置之，傳票號數欄並應依據相關傳票資料填入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並按「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登帳。</p> <p>3. 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各機關應依據實際管理情形，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該填卡說明可至國產局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二、相關範例項下下載。</p> <p>4. 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各機關應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1.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p> <p>2.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p> <p>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p>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5. 彰化縣政府</p> <p>6.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p> <p>7.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p> <p>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p> <p>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p> <p>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p> <p>11.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p> <p>12. 國防部</p> <p>13. 內政部消防署</p> <p>14.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以工程項目、修繕工程項目名稱或維修費用登帳製卡	<p>各機關以工程項目支出費用，應就實際產生之財產，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據以入帳，不應逕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其誤以工程項目登帳者應予以調整。至整修工程之費用，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大修(其金額在 1 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 2 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辦理該項財產增值而非辦理財產增加。</p>	<p>1.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p> <p>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p>3.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將原價未達 1 萬	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財物標準分類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元之物品列入財產帳	規定，財產係指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倘未符合上述要件者，應為物品，已列財產者應據以辦理更正。	
國有土地價值未依規定辦理登記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土地應請依上述規定，以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 彰化縣政府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之備查簿部分欄位缺漏或領有權狀者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權狀負擔，建議可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倘經考量仍有保管之需要，請妥善保管，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以備查考，且備查簿中各項欄位應詳實填載。備查簿範例可至國產局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2.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